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6SZ000030号

致：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大地电气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发布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1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公司董事长蒋明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就《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签名。

（四）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15:00—2026年5月22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签名、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617,0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7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15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62,0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76%（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会

议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于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17,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17,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17,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17,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17,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17,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结果：同意25,311,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17,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5、6、7、8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综上，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大地电气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杨健

杨健

陈科宏

陈科宏

单位负责人：

黄亚平

黄亚平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22日

